

龙岗区创新平台认定与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目录

1

制定背景

2

制定过程

3

主要特点

4

主要内容





○ ○ ○



01 制定背景

制定背景

“

为进一步规范创新平台管理，促进创新要素和资源集聚，提升科技自立自强的支撑能力，推动龙岗区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建设良好的创新平台体系，结合龙岗区实际，制定《龙岗区创新平台认定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管理办法》）





○ ○ ○



02 制定过程

制定过程



经广泛学习借鉴省、市先进经验做法，充分研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办法》《深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及编写说明》《深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及编写说明》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创新平台现状，参照《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发展实施细则》，形成《认定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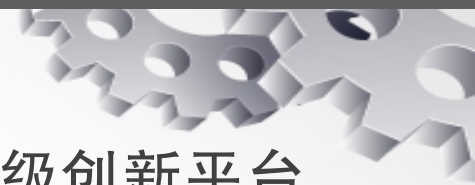


○ ○ ○

03 主要特点



主要特点



明确区级创新平台的定义与分类。明确了创新平台的功能和定位，将区级创新平台分为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三大类。

明确区级创新平台的认定条件。明确了申请各类区级创新平台认定应具备的相关条件及认定程序。

明确对区级创新平台的运行管理。明确了区级创新平台命名规则，运行管理工作要点、更名程序等

明确对区级创新平台的支持方式。对新认定的区级创新平台予以认定奖励补助。

明确对区级创新平台的管理监督。规定了对区级创新平台存在在参与认定时提交虚假材料、骗取补助资金，违反科研伦理、科技安全,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区科创局开展活动或未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等情形时的处理。



○ ○ ○



04 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介绍本办法的制定背景、制定目的，明确《认定管理办法》制定的依据，阐述了创新平台的定义及分类。



主要内容

第二章 认定条件

明确了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认定条件及认定程序。



主要内容

第三章 运行管理

明确区级创新平台的命名规则、运行管理工作要点、更名程序等内容。



主要内容

第四章 政策支持

明确对新认定的区级创新平台奖励补助内容。



主要内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明确区级创新平台如存在在参与认定时提交虚假材料、骗取补助资金，或违反科研伦理、科技安全等情形时，将被取消其称号并给予惩处。



主要内容

第六章 附则

明确本办法由龙岗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明确区级创新平台获得多级认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差额奖励补助；明确施行日期和有效期限。

